


潘德荣 主编

20世纪西方哲学 原著选读



SHI SHIJI XIFANG ZHEXUE
YUANCHU XUANDU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人民出版社

潘德荣 主编



20世纪西方哲学 原著选读

20 SHI SHIJI XIFANG ZHEXUE
YUANZHU XUANDU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 世纪西方哲学原著选读 / 潘德荣主编.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11.8

ISBN 978 - 7 - 212 - 04250 - 9

I. ①现… II. ①潘… III. ①西方哲学—著作—介绍 IV. ①B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50856 号

20 世纪西方哲学原著选读

主 编 潘德荣

出 版 人:胡正义

责任编辑:王世超

装帧设计:宋文岚

出版发行: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安徽人民出版社 <http://www.ahpeople.com>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八楼

邮编:230071

营销部电话:0551 - 3533258 0551 - 3533292(传真)

制 版:合肥市中旭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制:合肥创新印务有限公司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商联系调换)

开本:710 × 1010 1/16 印张:26.25 字数:457 千

版次: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 - 7 - 212 - 04250 - 9 定价:53.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 言

20 世纪的西方哲学可谓新论迭出、学派纷呈。出版的论著也难以计数。在不同学派的哲学家之间,于学理上异中有同,而在同一学派的哲学家之间,则同中有异,从整体把握它们殊为不易。为能使学生(包括哲学专业的本科生与研究生、非哲学专业的哲学爱好者)比较全面地了解现当代西方哲学,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教研室全体同仁经过慎重的讨论与思考,决定编辑出版《20 世纪西方哲学原著选编》。

选编西方哲学著作的做法在学界早已有之,此前也已有了几个版本。由于西方哲学本身的发展,以及我们自己的研究工作的深入,出版新的选编本实属必要。为此,我们根据自己的阅读、研究与教学经验,同时也征求了其他专家的意见,确定了所选用的篇目。选取材料的范围是上个世纪西方哲学的重要著作,其中不乏经典之作。所选用的篇目大都出自已经译成中文的论著,少量的文章是新译或重译的(这些文章均在书中标明),这使我们的选编工作节省了很多时间。在此,我们对本书中所选用的译文(译著)之译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书按照学派分类设置章节,其顺序先后大致按照时间顺序安排,但由于这些学派的活动时间同属于现当代,就不免有交叉或并行之处。选编者具体分工如下:

第一章:实证主义与后实证主义(郁振华选编)

第二章:实用主义与新实用主义(童世骏与王寅丽选编)

第三章:法兰克福学派与西方马克思主义(童世骏与王寅丽选编)

第四章:分析哲学与语言哲学(陈嘉映选编)

第五章:现象学与诠释学(潘德荣选编)

第六章:结构主义与后结构主义(俞宣孟选编)

第七章: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姜宇辉与王寅丽选编)

第八章:女性主义与“他者”(童世骏选编)

为识见所限,我们在选编与翻译中可能存在不当之处,还请专家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潘德荣

目 录

第一章 实证主义与后实证主义	001
一、波普尔 几个基本问题的概述	003
二、波兰尼 理解自己	019
三、库恩 科学革命:世界观的变革	032
四、费耶阿本德 无政府主义知识理论纲要	048
第二章 实用主义与新实用主义	061
一、皮尔士 如何使我们的观念清楚	063
二、罗蒂 协同性还是客观性	077
三、普特南 理性和历史	090
第三章 法兰克福学派与西方马克思主义	108
一、霍克海默 传统理论和批判理论	110
二、马尔库塞 弗洛伊德人的概念的过时	143
三、萨特 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	154
第四章 分析哲学与语言哲学	173
一、弗雷格 论意义和意谓	175
二、罗素 论指称(1905年)	192
三、维特根斯坦 《哲学研究》(11—45节)	205
第五章 现象学与诠释学	225
一、胡塞尔 事实与本质	227
二、梅洛·庞蒂 论语言现象学	232
三、海德格尔 论真理的本质	243

四、伽达默尔 《真理与方法》第二版序言	251
五、利科尔 走向批判诠释学	261
第六章 结构主义与后结构主义	271
一、列维-施特劳斯 语言学和人类学中的结构分析	274
二、福科 什么是作者	291
三、德里达 能指与真理	304
生存与结构及现象学	322
第七章 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	339
一、罗尔斯 权利的优先性与善的理念	341
二、桑德尔 善的特性	368
第八章 女性主义与“他者”	383
一、德皮瓦 神话与现实	385
二、本哈比卜 一般化的他人和具体的他人	394

第一章 实证主义与后实证主义

本章为读者选编了20世纪认识论和科学哲学的一些重要篇章。实证主义是19世纪法国哲学家孔德创立的,实证主义的基本思想是反形而上学,并且对人类知识持一种现象主义的看法。从理论渊源上说,实证主义可以追溯到英国经验主义。孔德以后,马赫的思想也有明显的实证主义的倾向。20世纪,数理逻辑和经验论的结合,产生了一种新形态的实证主义,即逻辑实证主义。

石里克和卡尔纳普是逻辑实证主义的代表人物。石里克的《哲学的转变》把逻辑实证主义的出现看作是“哲学的伟大转变”,认为哲学不是一种知识的体系,而是澄清意义的活动。卡尔纳普的《通过语言的逻辑分析清除形而上学》锋芒毕露,矛头所向是传统形而上学。利用现代逻辑的分析技术,卡尔纳普断言,一切形而上学都是没有(认知)意义的。这两篇文章是逻辑实证主义的经典论文,鲜明地体现了逻辑实证主义的理论旨趣。

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是逻辑实证主义的鼎盛时期。之后,出现了不少对逻辑实证主义的批评,这种批评愈演愈烈,最终使认识论和科学哲学的发展进入了后实证主义的阶段。

《几个基本问题的概述》是波普的《科学发现的逻辑》的第一章。其中,波普用演绎主义、证伪主义挑战了逻辑实证主义的归纳主义和证实主义,展开了其批判理性主义的哲学纲领。

波兰尼、库恩、费伊阿本德对逻辑实证主义的批判比波普更为激烈。《理解自己》是波兰尼《人的研究》一书的第一讲,概述了他的代表作《个人知识》的基本思想。波兰尼反对实证主义的客观主义的知识理想,认为科学知识是个人知识;他反对实证主义把科学看作是命题的集合,认为在明述知识之外,还有默会知识。

《科学革命:世界观的变革》是库恩的《科学革命的结构》第十章。传统的、累积的科学知识发展观,与科学发展的实际历史进程不符,为此库恩提出了科学

革命的理论。库恩科学哲学的核心概念是范式。范式的出现标志着一门科学进入了成熟阶段,在范式的指导下,科学家从事常规科学的研究。但是,随着常规科学的展开,会出现一些范式无法解决的问题,当这类异常现象越来越多,越来越严重时,科学研究就陷入了危机。为了化解危机,会出现与原有范式相对抗的新范式。随着危机日渐深重,科学革命的阶段迟早会到来,这时,科学家必须在对立的范式之间作出选择。与常规科学阶段不同,科学革命体现的不是科学发展的连续性,而是科学发展的断裂和飞跃。范式的变更犹如格式塔转换,在对立范式下工作的科学家犹如生活在不同的世界中一样。

《无政府主义知识理论纲要》选自费伊阿本德的《反对方法》的导论、第1节、第12节。费伊阿本德认为,科学本质上是一种无政府主义的事业,比起讲究法则和秩序的倾向来说,理论上的无政府主义更符合人本主义,也更能鼓励进步。费伊阿本德认为,没有什么固定不变、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方法论规则。只有一条原则可以在一切条件下和人类发展的一切阶段上得到维护,那就是:怎么都行。

(郁振华)

一、波普尔 几个基本问题的概述*

一个科学家,无论他是理论科学家还是实验科学家,都是先提出命题和例题体系,然后一步一步地进行检验。在经验科学领域中更是如此,科学家首先提出假说或理论体系,然后通过观察和实验与经验对比来进行检验。

我认为探究的逻辑,或者说认识的逻辑的任务就在于对这个过程进行逻辑分析,也就是对经验科学的方法进行分析。

然而,这些“经验科学的方法”是什么呢?我们所说的“经验科学”又是什么呢?

1. 归纳法问题

按通常流行的观点——同本书所持的观点相反——经验科学的特点能够用它们使用所谓“归纳方法”这件事来说明。这样,探究的逻辑就同归纳逻辑相一致,同对这些归纳方法进行的逻辑分析相一致了。

通常我们把从个别命题(有时也称为“特称”命题,例如对观察或实验结果的叙述)到全称命题(例如假说或理论)的推理叫做“归纳”推理。

从逻辑观点来看,无论个别命题的数量多么大,说我们有理由从个别命题推出全称命题这一点远远不是很清楚的。因为用这种方法得出的任何结论都可以成为假的:无论我们见到的白天鹅的实例有多少,也不能证明所有的天鹅都是白的。

归纳推理是否能被证实,或者受什么条件限制的问题就是一般所说的归纳法问题。

归纳法问题也可以说成如何证实建立在经验基础之上的全称命题的真理性问题,例如经验科学的假说和理论体系的真理性问题。很多人都相信这些全称命题的真理性是靠经验来认识的;然而很明显,经验的叙述——对观察或实验结

* 译自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London, 1959.

果的叙述——首先只能是一个单称命题,而不是全称命题。因此,说我们从经验中知道全称命题的真理性的那些人,通常指的是这个全称命题的真理性能够设法还原为许多单称命题的真理性,而这些单称命题是靠经验知道它们为真的;这就等于说,全称命题是建立在归纳推理之上的。这样,问是否有已知为真的自然规律,看来不过是问归纳推理是否在逻辑上已被证实的另一种提法。

然而如果我们想要找到一种证实归纳推理的方法,我们就必须首先努力确立**归纳原则**。所谓归纳原则是一个命题,凭借它我们就能使归纳推理获得一种在逻辑上可以接受的形式。在拥护归纳逻辑的人看来,归纳原则对于科学方法来说是极其重要的。莱欣巴哈说:“……这个原则决定科学理论的真理性。如果从科学中取消它,这就意味着恰好使科学失去判定它的理论是真或是假的能力。没有它,很明显,科学就没有权力把科学的理论同诗人头脑中空想出来的虚构区别开来。”^①

这个归纳原则不能看作像重言式或分析命题一样,是纯粹的逻辑真理。因为如果存在这样一种纯粹逻辑的归纳原则,那么归纳法的问题也就不存在了;因为这样一来,所有的归纳推理都必然被看作是纯粹逻辑的或重言式的变换,就如同演绎逻辑中的推理一样了。所以归纳原则必然是一个综合命题,也就是说,它的否定不是自相矛盾的而是在逻辑上可能的。这样又引起为什么竟然要接受这样一个原则,和如何为接受它提供合理根据的问题。

有些相信归纳逻辑的人,同莱欣巴哈一样,急于指出:“归纳原则是由整个科学完全承认的,在日常生活中也没有人怀疑这个原则。”^②然而假定即使如此——最终,“整个科学”也可能是错误的——我仍然主张归纳原则是不必要的,而且它必然导致逻辑上的矛盾。

关于归纳原则很容易产生矛盾的问题,在休谟的著作中已经看得很清楚了;而且即使能够排除矛盾的话,也是非常困难的。因为归纳原则也必然是一个全称命题。如果我们试图把其真理性说成是由经验得来的,那么引进归纳原则的同样问题就会再次出现。为了证实它,我们又必须运用归纳推理,而为了证实这些归纳推理又必须假定更高一层的归纳原则,以此类推。所以把归纳原则建立在经验之上的努力失败了,因为它会引起无穷的倒退。

康德试图通过把归纳原则(康德把归纳原则表述为普遍因果律的原则)当作“先天有效”来解决这个困难。但我并不认为他对于综合命题提供一个先天

① H·莱欣巴哈:《认识》第1期,1930年,第186页。

② 莱欣巴哈:《认识》第1期,1930年,第67页。

的证明的独创性努力是成功的。

我自己的看法是,这是列举的归纳逻辑的各种困难是难以克服的。我认为今天很流行的一种学说也有其固有的困难。这种学说认为归纳推理虽然不是“严格有效的”,但能达到某种程度的“可靠性”或“概然性”。按照这种看法,归纳推理就是“概然推理”^①。莱欣巴哈说:“我们已经把归纳原则描述为科学借以判定真伪的方法。更精确地说,我们应把它作为判定概然性的方法。因为科学并不能达到真或伪……科学的命题只能达到一定程度的概然性,以其真和伪为其上限和下限。”^②

这里我且暂不考虑归纳逻辑信奉者们所持的某种概率概念,后面我将指出这种概念对于他们自己的目的来说也是很不适合的(参看本书第八十节)。我之所以能这样做,因为上述所说的困难靠应用概率是一点也不能解决的。如果说要把某种程度的概率给予归纳推理得出的陈述,那么这必须诉诸一个新的作了一些变化的归纳原则来证实,而这个新的原则同样也必须得到证实,如此等等。另外如果这个归纳原则同样不是当作“真的”,而只是“概然的”,我们还是一无所获。总之,像任何其他归纳逻辑的形式一样,概然推理的逻辑,即“概率逻辑”或者导致无穷倒退,或者导致先验主义。

下面我要加以说明的观点,同运用归纳逻辑概念的一切努力是直接对立的。这种观点可以说成是**演绎检验方法**的观点,或者说成是一种只能从经验上进行**检验**的假设——而且只在假设提出之后,才能从经验上进行检验。

在确切表述这个观点之前(这个观点叫做“演绎主义”,同归纳主义相反^③),我必须首先讲清有关经验事实的认识的**心理学**同只涉及逻辑关系的认识的**逻辑学**之间的区别。因为人们相信归纳逻辑大都是由于混淆了心理学问题的认识问题而引起的。顺便指出,这种混淆带来的麻烦,不仅影响到认识的逻辑,而且也牵涉到认识心理学,这是值得注意的。

^① 参看 J. M. Keynes:《概率论》(1921年);O. Kuipe,《逻辑讲义》(1923年);Reichenbach(他使用“概率蕴涵”这个术语),《概率演算的公理论》载于《数学杂志》34,(1932年);以及其他许多地方的论述。

^② 莱欣巴哈:《认识》第1期,1930年,第186页。

^③ Liebig(《归纳和演绎》,1856年)可能是头一个从自然科学的观点反对归纳方法的人;他的矛头是直接对着培根的。杜恒(Duhem)在他的《物理理论的目的和结构》(1906年法文版,1954年P. P. Wiener译为英文)中持演绎主义者的观点。但在他的书中例如第三章第一部分也有归纳主义者的观点。在那里我们看到他说只有实验、归纳和概括才产生笛卡儿的折射律。参看英译本第34页。同时参看克拉夫特(V·kraft)的《科学方法的奠基人》(1925年)和卡尔纳普在《认识》在第2期上刊登的文章,1932年,第440页。

2. 排除心理主义

上面我说过科学家的工作在于提出理论和检验理论。

在设想和理论创造活动的开始阶段,我认为既不要求逻辑分析,也不能进行逻辑分析的。至于某人是如何想到一种新的观点的问题——无论是一章音乐旋律,一场戏剧冲突,还是一种科学理论——可能同经验心理学有很大关系,但同对科学知识进行的逻辑分析毫不相干。后者同**事实问题**(康德的事实问题? *quid facti?*)无关,只同**证明或有效性问题**(康德的有效性问题? *quid juris?*)有关。这就是下面这一类问题。一个命题能否被证实?如果能证实,如何证实?它是可检验的吗?它在逻辑上是否依赖某些别的命题?是否它也许可能同某些别的命题相矛盾?为了能这样在逻辑上检验一个命题,它必须首先呈现在我们面前。人们必须明确表述它,然后才能对它进行逻辑检验。

因此,我将把设想一种新观念的过程和从逻辑上检验这个观念的方法和结果严格区别开来。至少说到认识的逻辑的任务——同认识的心理学相反——我遵循这样的假定,即它只研究在系统考查中应用的方法。每一个新的观念如果想被真正接受,它就必须经受这些系统的考查。

有人可能反对说,把引导科学家去进行探索,去发现某种新的真理的所谓“理性改造”的步骤,当作认识论的任务更为合适。但问题在于:确切地说,我们需要改造的是什么?如果这是指包括引起和释放灵感的方法,那我就不同意把它看成是认识的逻辑的任务。因为这样的过程同经验心理学有关,而很难说同逻辑有关。如果需要进行理性重建的是**随后而来的检验**,使得灵感可以看作是一个新发现,或者被认为是知识,那就是另外一个问题。就某科学家批判地审定、变更或否定他自己的灵感来说,如果我们高兴的话,也可以把这种方法论的分析当作是一种符合思想过程的“理性重建”。但是这种重建并不把这些过程描述为像它们实际发生的那样:它只能对检验的程序提供一个逻辑框架。然而,这很可能是那些谈论我们获得知识的方法的人所说的“理性重建”的意思。

在这本书中,我的论证恰好同这个问题完全无关。但是我的看法是,无论如何并不存在获得新观念的逻辑方法,或者为这个过程作出的逻辑的重建。我的观点可以表述为:每一个发现都包含某种“非理性的成分”,或者说包含一种柏格森意义上的“创造性的直觉”。同样,爱因斯坦也说过:“探索那些最普遍的规律……通过纯粹演绎法就能从这种规律中获得世界的图像。”他还说:“得出这些……规律,不存在逻辑的道路,而只能通过建立在对经验对象的移情作用

(Einfühlung)之上的某种直觉来获得。”^①

3. 理论的演绎检验

按照我们将要提出的观点,批判地检验理论和根据检验结果选择理论的方法,总是按下列程序进行的。依靠逻辑的演绎,从提出的推测和还没有以任何方式证实的新观念——一种预言、假设、理论体系,或某种愿望——推出结论。然后把这些结论加以相互比较,并同其他有关命题加以比较,这样就能发现它们之间的逻辑关系(例如等价、推出、相容、不相容等)。

如果我们愿意对一种理论进行检验,可以分为四种不同的方法。第一,依靠推出结论之间存在的逻辑关系,来检验体系内部的一致性。第二,审查理论的逻辑形式,以此来确定它是否具有经验的或科学的理论性质,或者例如是否是同语反复。第三,同其他理论,特别是着眼于考查这种理论是否构成一种科学进步,如果它经得住我们的各种检验的话。最后,靠从这种理论得出的结论在经验上的应用,来对它进行检验。

最后这种检验的目的在于断定这种理论的新成果——不论这可能表现在什么方面——在满足实践的要求上达到什么程度,无论是由纯粹科学试验产生的,还是由实际工艺的应用产生的要求。这里进行检验的程序也是演绎的。借助早已知的命题,我们能从这种理论,特别能从那些易于检验或易于应用的预言中,推演出一些单称命题——我们可以称之为“预言”。从这些单称命题中选出的那些不能从现存的理论中推出来的命题,尤其是同现存理论相矛盾的那些命题。其次,我们通过把这些以及其他被推出的命题同实际应用和经验的结果相比较,来寻求对这些命题的判定。如果这种判定是肯定的,也就是如果这些单称结论证明是可能接受的,或被证实的,那么这种理论目前就是经受住了对它的检验:我们就没有理由抛弃它。但是如果这种判定是否定的,或者换句话说,如果结论被证伪了,那么它们的证伪也就否证了它们从中逻辑地演绎出来的理论。

应该注意的是,一个肯定的判定,只能暂时支持这种理论,因为以后的否定判定总是可以推翻它。只要某种理论经得起多方面的严格的检验,而且不被科学发展过程中另一种理论所取代,我们就可以说它已经“显示了它的能力”,或

^① 在马克斯·普朗克60岁生日时的祝辞。这里的引文是开始的一段话,“物理学的最高任务是探索那些最普遍的规律……”等等(引自爱因斯坦:《我的世界观》,1934年,第168页;A. Harris 英译本题为《我所见的世界》,1935年,第125页);同样的意思早在Liebig著作引文中就有;同时参看马赫:《热力学原理》(1896年),第443页及其后。

者说它“被确证了”。

归纳逻辑看来同以上所述的程序完全不同。我从不认为我们能从单称命题的真实性来证明理论的真实性；我从不认为我们能依靠被证实的结论，就能证实这种理论的“真实性”或者即使只是其“概然性”。

在这本书中，我想对演绎的检验方法给以详细的分析，而且我将表明，在这样分析框架之内，所涉及的一切问题通常都称之为“认识论的”问题。这些问题，尤其是归纳逻辑引起的问题，是能够消除的，不会引起新的问题。

4. 分界问题

对我以上提出的观点，似有很多异议，其中最重要的也许是下面这种意见。我可能被说成，为了否定归纳的方法，忽略了经验科学所表现出来的最重要的特性：这就是说我取消了科学同形而上学思辨之间的区别。我对这个异议的回答是，我否定归纳逻辑的主要理由，正是因为它对理论体系的经验的性质、非形而上学的性质，没有提供一种适当的区分标志，或者换句话说，它没有提供一种适当的“分界标准”。

找到一种能使我们把经验科学同数学、逻辑学以及“形而上学的”体系区别开来的标准问题，我称之为“分界问题”。

这个问题对试图解决它的休谟来说是熟知的。到了康德那里，这个问题就成了知识论的中心问题。如果我们仿照康德的说法，把归纳法问题称之为“康德的问题”，那么 we 也许就可以把分界问题称之为“康德的问题”。

这两个问题——它们是知识论中所有其他问题的根源——比较起来，我认为分界问题更为重要。的确，带有经验主义倾向的认识论者之所以深信“归纳法”，主要理由似乎就是因为他们相信单靠这个方法就能提供一个分界的适当标准。这一点尤其适合那些打着“实证主义”旗号的经验论者。

早期实证主义者认为，只有那些照他们所说从经验中得来的概念（想法或观念），才是科学的或合理的。这就是说，他们相信这些概念在逻辑上可还原为感觉经验成分，例如感觉（或感觉材料）、印象、知觉、视觉或听觉的记忆等。现代实证主义者则更清楚地把科学看作不是概念的体系，而是命题体系^①。因此他们认为只有那些可还原为经验的基本（或原子）命题的命题才是科学的和合

^① 现在我看出来，我写的这一节过高估价了“现代实证主义者”。在这方面我应记住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开始的约定——“世界是事实的总和”——已由它的结尾即告诫人们“在他的命题中他并没有赋予某些记号以意义”而被勾销了；也可参看我的《开放的社会及其敌人》第二章第二节。

理的——即还原为“知觉判断”或“原子命题”或“记录句子”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①。这就很清楚，暗含的分界标准问题同对于归纳逻辑的要求是一致的。

既然我否定归纳逻辑，我就必然也否定解决分界问题的一切努力。由于这种否定，分界问题在我目前的研究中，更增加其重要性了。找到一个满意的分界标准，这对于任何不承认归纳逻辑的认识论来说，都是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实证主义者常常以一种自然主义的方式解释分界问题；他们把这个问题解释成似乎是自然科学的问题。他们认为自己必须找到在经验科学和形而上学之间存在好像是当然的区别，而不把制定一种合适约定的习惯作为他们的任务。他们不断地试图证明，形而上学在本性上只是毫无意义的废话——正如休谟说的，是“诡辩的幻想”，我们应该将它“投到烈火中去”^②。

如果我们想根据定义，把“无意义”、“没有意思”这些词只解释为“不属于经验科学”，那么把形而上学描述为无意义的胡说就是理所当然的，因为形而上学通常就被看作是非经验的。当然，实证主义者认为他们对于形而上学，除了说它的某些陈述是非经验的，还有好多话要讲。“没有意思”或“无意义”这些词是用来表示一种贬低性的评价；无可怀疑，实证主义者真正想要达到的目的与其说是想得出关于有效的分界，不如说是想最终推翻^③和消灭形而上学问题。但我们发现，每个时期的实证主义者都想更清楚地解释“有意义”指的是什么，这就导致了同样的结果——简单地重复他们关于归纳逻辑的分界标准来定义“有意义的句子”（同“无意义的句子”相对立）。

这一点在维特根斯坦身上“表现得”很明显，按照他的观点，每一个有意义的命题，必然能够在逻辑上化为^④基本的（或原子的）命题，他把这种命题看作是现实的描述或“现实的图像”^⑤（顺便指出，这是一种包括所有有意义命题的特

① 当然没有什么是依赖于名称的，当我创造新名词“基本陈述”时（或叫“基本命题”，参看下面第7和第28节），只是因为需要一个不牵涉同知觉陈述有关的词。然而很不幸，它不久被别人采用而且正式用于表述我想避免的一类含义。

② 休谟在《人类理智研究》最后一页谴责这一著作，恰好同维特根斯坦在他的《逻辑哲学论》最后一页谴责这一著作是一样的。

③ Carnap，载于《认识》第2期，1932年，第219页及其下。在早期，密尔以同样的方式使用“无意义”这个词，这无疑受了孔德的影响；参看孔德：《关于社会哲学的早期论文》，1911，D. Hutton 编辑，第223页。同时参看我的《开放的社会》第Ⅱ章注51。

④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1918年和1922年），命题5。至于这一点是在1934年写成的，但这里我当然只论及《逻辑哲学论》。

⑤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命题4.01、4.03、2.221。

性)。从这一点我们可以看出,如果我们用“有意义的”替换“科学的”或“正当的”这些词,那么维特根斯坦的有意义性的标准同归纳主义者的分界标准是一致的。试图解决分界问题的努力所遭到的失败,正是发生在归纳法问题上:实证主义者由于想要消灭形而上学,结果也消灭了自然科学,因为科学规律也不能在逻辑上化为经验的陈述。如果坚持应用维特根斯坦的意义标准,就会把自然规律作为无意义的东西加以拒斥:它们决不能被理解为真正的或正当的陈述。而探索自然规律,正如爱因斯坦所说,乃是物理学家的主要任务。石里克^①在下列一段话中已经表述了那种试图把归纳法问题揭示为一种空洞的假问题的观点:“归纳法问题在于找出对现实的全称命题的逻辑证明……同休谟的观点一致,我们认识到这种逻辑证明是不存在的:不可能有这样的证明,因为它们不是真正的命题。”^②

这表明归纳主义者的分界标准为什么不能在科学和形而上学体系之间找到分界线,以及为什么它必然把这两者放到了同等的地位;因为按照实证主义者关于意义的观点,它们都是无意义的假命题体系。因此,实证主义不是从经验科学中消除形而上学,而是把形而上学引进到科学范围之内。

同这些反形而上学的策略——即有意反形而上学——相反,依我看来,我的任务不是推翻形而上学,而毋宁说是明确而系统地陈述经验科学的正确特性,或者说,通过观察一个给定的陈述体系,看看对它的进一步研究是否与经验科学有关,来定义“经验科学”和“形而上学”这些概念。

因此,我的分界标准必定被看作是一种达到一致或约定的建议。至于什么样的约定合适,意见可能不同,而且对这些问题的合理讨论只有在各方具有某个共同目标时才有可能进行。当然,选择这个目标最终还得靠超出合理论证的决定^③。

① 把科学的规律看作假命题,这样来解决归纳法问题,石里克认为应归之于维特根斯坦(参看我的《开放的社会》第Ⅱ章注46和51以下)。但这却要更早工具主义传统的这部分能追溯到贝克莱,甚至更早(参看我的论著《关于人类知识的三个观点》,载《现代英国科学哲学》杂志iv,4,1953年,第26页及其下。现载于我的《推测和反驳》1959年)。

② 石里克,载于《自然科学》第19期,1931年,第156页(这里着重号是我加的)。关于自然规律,石里克写道(第151页):“的确,通常认为,我们决不能谈论一个规律的绝对可证实,因为可以说我们常常习惯地保留说它可以根据进一步的经验而变更。如果按照逻辑的观点我能附加上一些话,那么上述表明的意思就是一个自然规律在原则上没有陈述的逻辑特性,但却是医治陈述结构的一个药方。”(“结构”无疑是意指包括变形或引出形式)石里克把这个理论归于维特根斯坦的个人意见。

③ 我相信在确实有关的部分之间,某种适当的讨论总是可能的,而且随时可相互注意(参看我的《开放的社会》第24章)。